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317)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工業區自由街 2 號
電 話：(02)2268-346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34
	(五) 關係人交易	35 ~ 3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 3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40	~ 4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45	
	2.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6	~ 4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0	~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248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及附註四（八）所述，列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各為新台幣 545,561,756 仟元及 392,606,55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28%及 22.28%；負債總額各為新台幣 296,594,087 仟元及 212,999,495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23.02%及 18.0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含投資收益)各為新台幣 6,941,537 仟元及 2,262,564 仟元，占合併總損益 12.54%及 4.8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與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1 2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65,131,191	29	\$ 358,157,218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51,402	-	239,02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751,071	-	829,08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29,904,973	22	360,435,256	2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2,194,321	1	19,226,59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五		38,988,108	2	34,321,09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882,662	-	136,984,489	8
120X	存貨	四(六)		394,431,997	21	402,067,061	23
1260	預付款項	五		5,970,573	-	8,849,10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6,469,387	1	5,520,5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7,775,685</u>	<u>76</u>	<u>1,326,629,527</u>	<u>75</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200,000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9,358,050	1	4,900,893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3,465,995	-	3,888,19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39,387,644	2	36,917,191	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八)		49,869	-	124,17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23,100	-	1,042,44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2,484,658</u>	<u>3</u>	<u>46,872,901</u>	<u>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4,194,950	-	4,195,857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7,443,974	8	147,011,749	9
1531	機器設備			259,753,238	14	241,876,087	14
1537	模具設備			2,998,201	-	5,003,974	-
1545	試驗設備			24,868,347	2	27,686,403	2
1561	辦公設備			15,483,998	1	16,020,610	1
1572	機具設備			3,379,007	-	3,219,693	-
1681	其他設備			44,209,848	2	40,667,323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512,331,563</u>	<u>27</u>	<u>485,681,696</u>	<u>28</u>
15X9	減：累計折舊		(186,498,469)	(10)	(174,903,775)	(10)
1599	減：累計減損		(5,347,809)	-	(4,591,16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874,371	2	41,133,499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66,359,656</u>	<u>19</u>	<u>347,320,252</u>	<u>20</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四(十)		508,421	-	215,474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17,085,329	1	14,792,657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一)		24,738,234	1	26,215,60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1,823,563</u>	<u>2</u>	<u>41,008,264</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928,951,983</u>	<u>100</u>	<u>\$ 1,762,046,418</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	370,599,719	19	\$	366,050,677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三)		7,989,206	-		4,995,03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43,100	-		261,267	-
2140	應付帳款			510,197,105	27		495,467,168	2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8,592,357	3		27,940,132	2
2160	應付所得稅			12,851,691	1		13,723,484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四)		107,973,933	6		72,027,664	4
2224	應付設備款	五		44,061,922	2		18,669,813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5,091,429	-		5,925,470	1
2260	預收款項			23,242,407	1		5,336,83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十六)		18,459,000	1		20,219,400	1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2,431,772	1		17,339,34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812,329	-		3,091,4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4,345,970</u>	<u>61</u>		<u>1,051,047,750</u>	<u>60</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五)		84,929,910	4		62,400,513	4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六)		33,077,367	2		61,844,523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18,007,277</u>	<u>6</u>		<u>124,245,036</u>	<u>7</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8,760	-		1,070,40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925,740	-		2,507,089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4,286,727	-		3,739,07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311,227</u>	<u>-</u>		<u>7,316,57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88,664,474</u>	<u>67</u>		<u>1,182,609,358</u>	<u>67</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118,358,665	6		106,890,967	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九)		39,820,178	2		33,529,028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482,483	1		18,482,483	1
3260	長期投資			14,866,527	1		14,982,057	1
3272	認股權	四(十五)		2,034,440	-		3,229,64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		59,980,502	3		51,821,4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408,180	18		290,470,580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8,665	-		20,925,620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133,497	-		2,728,088	-
3480	庫藏股票			(18,901)	-		(18,90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605,434,236</u>	<u>31</u>		<u>543,040,964</u>	<u>31</u>
3610	少數股權			34,853,273	2		36,396,096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40,287,509</u>	<u>33</u>		<u>579,437,060</u>	<u>3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928,951,983</u>	<u>100</u>	\$	<u>1,762,046,41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1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767,645,025		100	\$ 2,378,489,6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及五	(2,546,980,284)	(92)		(2,207,584,936)	(93)	
5910 營業毛利		<u>220,664,741</u>	<u>8</u>		<u>170,904,681</u>	<u>7</u>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0,360,223)	(3)		(43,683,30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28,723)	(2)		(50,633,9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66,886)	(1)		(29,117,8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955,832)</u>	<u>(6)</u>		<u>(123,435,10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66,708,909</u>	<u>2</u>		<u>47,469,57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903,538	1		4,547,46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八)	1,248,862	-		1,827,77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35,451	-		221,86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	1,277,607	-		363,659	-	
7160 兌換利益		-	-		7,665,67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93,623	-		34,92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6,559	-		75,547	-	
7480 什項收入	三	4,239,201	-		3,581,24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904,841</u>	<u>1</u>		<u>18,318,15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10,282)	-		(4,058,949)	-	
7560 兌換損失		(2,948,611)	-		-	-	
7580 財務費用	四(四)	(147,374)	-		(297,182)	-	
7630 減損損失	四(九)	(1,790,341)	-		-	-	
7880 什項支出		(652,949)	-		(441,1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649,557)</u>	<u>-</u>		<u>(4,797,285)</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0,964,193</u>	<u>3</u>		<u>60,990,443</u>	<u>3</u>	
8110 所得稅費用		(15,627,659)	(1)		(14,505,217)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55,336,534</u>	<u>2</u>		<u>\$ 46,485,226</u>	<u>2</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7,789,619	2		\$ 46,561,176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453,085)	-		(75,950)	-	
		<u>\$ 55,336,534</u>	<u>2</u>		<u>\$ 46,485,226</u>	<u>2</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02	\$ 4.69		\$ 5.19	\$ 3.95	
9740AA 少數股權		0.20	0.21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u>\$ 6.22</u>	<u>\$ 4.90</u>		<u>\$ 5.18</u>	<u>\$ 3.96</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90	\$ 4.60		\$ 5.05	\$ 3.85	
9840AA 少數股權		0.20	0.20		(0.01)	0.01	
9850 本期淨利		<u>\$ 6.10</u>	<u>\$ 4.80</u>		<u>\$ 5.04</u>	<u>\$ 3.8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1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5,336,534	\$ 46,485,226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收入)	706,758	(1,183,157)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	(242,337)	4,591,029
折舊費用	42,176,630	34,845,253
各項攤提	8,976,253	3,036,54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451)	(221,866)
減損損失	1,790,341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	17,290	35,26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99,650	476,2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48,862)	(1,827,7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股利收現數	629,643	563,399
處分投資利益	(1,277,607)	(363,6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0)	1,975
應收票據	(30,499)	6,611,029
應收帳款	20,176,752	25,127,6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7,490	(398,090)
存貨	(13,302,912)	(147,274,375)
其他應收款	(2,997,396)	(3,427,807)
預付款項	1,149,346	(3,728,013)
應付帳款	(9,527,997)	91,850,0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23,180	4,403,920
應付費用	26,525,600	18,483,985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8,985,681)	3,785,544
應付所得稅	(7,087,812)	(902,520)
其他應付款項	(743,726)	(878,117)
預收款項	17,657,626	(1,471,690)
其他流動負債	(367,859)	1,717,6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460	(20,604)
遞延所得稅	679,025	(1,833,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427,259</u>	<u>78,483,8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41,657,836)	(73,359,7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41,642,002	(79,707,813)
其他資產增加	(11,752,405)	(12,365,346)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730,620)	(805,402)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14,768)	(689,995)
購入土地使用權	(473,678)	(147,4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5,917)	(112,18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81,352	1,384,214
出售土地使用權	-	1,932,3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19,647)	-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7,777,433	464,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54,084)</u>	<u>(163,406,693)</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10,076,970	\$ 148,553,64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206,100	22,272,5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數	23,000,000	18,000,000
少數股權增加	118,562	1,701,988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3,0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6)	(4,596,252)
發放現金股利	(16,033,645)	(9,661,248)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687,000)	(3,783,000)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452,247)	(842,0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228,634</u>	<u>171,645,580</u>
外幣匯率影響數	(20,464,251)	17,193,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35,337,558	103,915,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793,633	254,241,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5,131,191</u>	<u>\$ 358,157,218</u>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數	<u>\$ 6,605,218</u>	<u>\$ 3,234,99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201,934</u>	<u>\$ 15,562,035</u>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8,629,828	\$ 80,094,3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177,904	11,197,6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061,922)	(18,669,813)
匯率影響數	(1,087,974)	737,574
本期支付現金	<u>\$ 41,657,836</u>	<u>\$ 73,359,7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1,074,726	(\$ 9,040,3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	(743,952)	(1,496,737)
	<u>\$ 330,774</u>	<u>(\$ 10,537,042)</u>
員工股票紅利	<u>\$ 5,874,552</u>	<u>\$ 5,555,12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1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63 年 2 月 20 日，於民國 80 年 6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合併普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設備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汽車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電源供應模組、應用模組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8,358,665，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232,0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合併報表編製準則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或喪失控制力之日起，開始或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數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0年 9月30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LTD. 及其所屬子公司	為轉投資大陸、香港及歐美地區事業之控股公司。其轉投資之事業係以生產、製造、銷售及研發電腦機殼、連接器及電腦相關零組件為主要業務。	100	100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HOLDING LTD. 及其所屬子公司	以轉投資亞太及美洲地區高科技事業為主要業務。	100	1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及提供企劃、諮詢與企業經營及管理。其轉投資事業係以生產製造汽車電線電器、電子零件為主要業務。	97.50	97.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係從事國內投資業務。其轉投資事業係以電腦系統開發及銷售、機械設備製造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100	1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係從事國內投資業務。其轉投資事業係以機械設備製造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100	1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係從事國內投資業務。其轉投資事業係以提供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應服務、機械設備製造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100	1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億國際投資(股)公司	係從事國內投資業務。	100	1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 HAI/FOXCONN LOGISTICS CALIFORNIA LLC.	係從事美洲地區貨物運籌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數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0年 9月30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 HAI/FOXCONN LOGISTICS TEXAS LLC.	係從事美洲地區貨物運籌業務。	100	1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BIT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所屬子公司	為轉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控股公司。其轉投資事業係以生產、製造、銷售電源供應模組、應用模組組裝品及網路線纜裝配為主要業務。	100	1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及其所屬子公司	係為從事亞洲地區銷售業務之據點。	100	1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INTERNATIONAL INC.	係從事美洲地區專利權申請。	100	1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從事內建式相機手機鏡頭模組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影像感應器封裝服務。	100	1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立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係從事照相機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買賣。	99.96	99.9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SA B. V. 及其所屬子公司	係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其轉投資事業係以俄羅斯內銷市場為主要業務。	97.76	9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RGINI HOLDINGS LIMITED及其所屬子公司	係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其轉投資事業係以越南加工出口、工程服務及巴西內銷市場為主要業務。	100	1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HOLDINGS B. V. - NETHERLAND及其所屬子公司	係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其轉投資事業係以歐洲市場為主要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數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0年 9月30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係從事電腦事務性機器設備、電器之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80	80	

(1) 列入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部分係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36,125,046 及 \$384,190,092，占合併總資產 27.79% 及 21.80%；負債總額分別為 \$296,594,087 及 \$212,999,495，占合併總負債 23.02% 及 18.0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6,795,421 及 \$2,135,625，占合併總損益 12.28% 及 4.59%。

(2)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以現金收購 CISCO SYSTEM, INC. 設立於荷蘭之子公司 SCIENTIFIC-ATLANTA HOLDINGS BV，及該公司位於墨西哥之子公司 SCIENTIFIC-ATLANTA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100% 股權，並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B.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陸續出售子公司深圳市富泰宏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合計約 70% 股權，並自民國 101 年 3 月起喪失控制能力，故於喪失控制力之日起，未再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C.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取得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5.18% 股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8% 股權及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0.48% 股權，並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國外子公司將資金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分別為 1,302,812 股及 1,184,375 股，取得成本為 \$18,901。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重大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者，選擇未依權益法處理；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按權益法處理。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固定價格之承諾為一遠期合約，除因資產交付之承諾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依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外，係依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請詳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十)說明。
5.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總損益增加\$982,020，每股盈餘增加 0.09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現金及銀行存款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49,773	\$ 3,789,438
支票存款	1,396,148	2,227,408
活期存款	142,957,680	115,626,121
定期存款	<u>406,273,200</u>	<u>231,618,600</u>
	556,876,801	353,261,567
約當現金	<u>8,254,390</u>	<u>4,895,651</u>
	<u>\$ 565,131,191</u>	<u>\$ 358,157,218</u>

上開約當現金主要係包括投資貨幣市場基金(SWEEP FUND)。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仟元)</u>	
<u>流動資產項目</u>			
開放型基金	\$ 25,592		
遠期外匯合約	25,810	MXN(BUY)	861,501
		HUF(BUY)	858,090
		RMB(BUY)	315,303
		USD(SELL)	115,950
		EUR(SELL)	3,000
	<u>\$ 51,402</u>		
<u>非流動資產項目</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u>\$ 200,000</u>		
<u>流動負債項目</u>			
遠期外匯合約	(\$ <u>43,100</u>)	HUF(BUY)	283,520
		USD(BUY)	186,317
		JPY(BUY)	25,938
		EUR(BUY)	407
		TWD(SELL)	881,400
		RMB(SELL)	824,591
		INR(SELL)	511,121
		CZK(SELL)	388,260
		BRL(SELL)	22,539
		USD(SELL)	20,000
		EUR(SELL)	6,600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仟元)	
<u>流動資產項目</u>			
開放型基金	\$ 13,025	RMB(BUY)	365,146
遠期外匯合約	226,004	JPY(BUY)	1,303,905
		USD(BUY)	121,292
		INR(SELL)	564,643
		BRL(SELL)	40,832
		JPY(SELL)	40,000
		EUR(SELL)	11,000
		USD(SELL)	73,850
		TWD(SELL)	2,004,050
	<u>\$ 239,029</u>		
<u>流動負債項目</u>			
遠期外匯合約	(\$ 261,267)	USD(BUY)	1,280,380
		JPY(BUY)	248,790
		EUR(BUY)	7,758
		HUF(BUY)	2,097,530
		BRL(BUY)	26,945
		CHF(BUY)	12,520
		MXN(BUY)	654,247
		BRL(SELL)	16,042
		TWD(SELL)	915,150
		USD(SELL)	90,917
		INR(SELL)	21,853
		RMB(SELL)	7,946,592
		EUR(SELL)	7,500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淨利益分別為 \$200,182 及 \$110,472，包括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對前述未平倉或未結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7,290 及 \$35,26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日本上市公司 SHARP CORPORATION 簽訂股權認購合約，擬由本公司及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分別以日幣 27,500,000 仟元及 17,128,650 仟元，各別取得 SHARP CORPORATION 50,000 仟股及 31,143 仟股，合計約 6.584% 之股權。本股權認購合約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遠期合約之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評價損益並認列相關金融資產/負債。惟因本公司於期限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而無法取得依該合約所訂條件履行交割之核准，

因此該認股協議已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遠期合約認列要件，故本公司及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迴轉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已累積認列評價損失與金融負債計 \$4,513,255，以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利益計 \$501,753，此等迴轉之淨影響數為 \$4,011,502。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流動項目</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109	\$ 102,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2,962	726,259
	<u>\$ 751,071</u>	<u>\$ 829,086</u>
<u>非流動項目</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915,529	\$ 4,350,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42,521	549,937
	<u>\$ 9,358,050</u>	<u>\$ 4,900,893</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中「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之金額分別增加 \$330,774 及減少 \$10,537,042。因處分上開金融商品而從其他調整項目扣除並影響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728,357 及 \$0(表列「處分投資利益」)。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應收票據	\$ 811,787	\$ 549,964
應收帳款	433,020,529	363,105,877
減:備抵呆帳	(2,542,313)	(1,835,555)
備抵銷貨折讓	(1,385,030)	(1,385,030)
	<u>\$ 429,904,973</u>	<u>\$ 360,435,256</u>

1.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	尚未到期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及未 預支價金	銀行約定額度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0.98	\$ 8,790,000	\$ 8,790,000	\$ -	\$ 21,975,000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0.98	18,312,500	18,312,500	-	36,625,000	
瑞穗銀行 台北分行	0.94~0.95	6,592,500	6,592,500	-	17,580,000	
荷蘭安智 銀行	1.0667	<u>1,465,000</u>	<u>1,465,000</u>	-	<u>14,650,000</u>	
		<u>\$ 35,160,000</u>	<u>\$ 35,160,000</u>	<u>\$ -</u>	<u>\$ 90,830,000</u>	
	100	年	9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	尚未到期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及未 預支價金	銀行約定額度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1.85~2.30	\$10,609,926	\$10,609,926	\$ -	\$ 22,860,000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1.40~1.60	21,760,908	21,760,908	-	44,196,000	
瑞穗銀行 台北分行	0.61~0.76	5,297,748	5,297,748	-	18,288,000	
荷蘭安智 銀行	1.2051~1.2262	9,367,114	9,367,114	-	15,240,000	
渣打國際 商業銀行	1.19~1.20	<u>1,644,129</u>	<u>1,644,129</u>	-	<u>3,657,600</u>	
		<u>\$48,679,825</u>	<u>\$48,679,825</u>	<u>\$ -</u>	<u>\$104,241,600</u>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上開金融機構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所簽訂本票金額分別為 \$4,541,500 (美金 15,500 萬元) 及 \$5,090,160 (美金 16,700 萬元)。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讓售應收帳款損失分別為 \$147,374 及 \$297,182 (表列「財務費用」)。

(五) 其他應收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退稅款	\$ 27,251,856	\$ 27,685,830
代關係人採購應收款	1,813,427	912,428
應收股利	472,632	15,193
其他	9,450,193	5,707,641
	<u>\$ 38,988,108</u>	<u>\$ 34,321,092</u>

(六) 存貨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原材料	\$ 123,685,711	\$ 121,214,368
在製品	110,192,822	118,254,184
製成品	153,623,129	151,253,837
在途存貨	<u>21,862,643</u>	<u>27,048,875</u>
	409,364,305	417,771,264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14,932,308</u>)	(<u>15,704,203</u>)
	<u>\$ 394,431,997</u>	<u>\$ 402,067,06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47,306,646	\$ 2,202,851,241
評價(回升利益)損失	(242,337)	4,591,029
其他	(<u>84,025</u>)	<u>142,666</u>
	<u>\$ 2,546,980,284</u>	<u>\$ 2,207,584,936</u>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465,995</u>	<u>\$ 3,888,199</u>

上開持有之標的物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持 股 (%)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	帳 面 價 值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 15,590,357	30	\$ 15,783,413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41	7,699,581	43	6,134,899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2,801,607	27	2,997,360
正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	2,405,579	35	2,036,127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2,072,311	9	1,876,106
MEDIAMARKT (CHINA) INTERNATIONAL RETAIL HOLDING LIMITED - HK	25	1,449,036	25	1,291,984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原名： MULTIWIN PRECISION IND. CO. LTD.)	29	1,436,390	29	1,290,341
AMPOWER HOLDING LIMITED- CAYMAN	45	823,844	45	1,012,054
其他		<u>5,108,939</u>		<u>4,494,907</u>
		39,387,644		36,917,191
加：預付長期投資款		<u>49,869</u>		<u>124,174</u>
		<u>\$ 39,437,513</u>		<u>\$ 37,041,365</u>

1.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上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未達 50%，故未按權益法處理認列投資損益。
2. 上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部分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此項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9,436,710 及 \$8,416,462，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9% 及 0.48%；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為 \$146,116 及 \$126,939，分別占合併總損益 0.26% 及 0.27%。

(九)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194,950	\$ -	\$ 4,194,950
房屋及建築	157,443,974	(35,734,719)	121,709,255
機器設備	259,753,238	(99,620,370)	160,132,868
模具設備	2,998,201	(2,295,371)	702,830
試驗設備	24,868,347	(16,240,108)	8,628,239
辦公設備	15,483,998	(10,941,398)	4,542,600
機具設備	3,379,007	(998,823)	2,380,184
其他設備	44,209,848	(20,667,680)	23,542,16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5,874,371</u>	<u>-</u>	<u>45,874,371</u>
	<u>\$ 558,205,934</u>	<u>(\$186,498,469)</u>	<u>371,707,465</u>
減：累計減損			(<u>5,347,809</u>)
			<u>\$ 366,359,656</u>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195,857	\$ -	\$ 4,195,857
房屋及建築	147,011,749	(29,889,705)	117,122,044
機器設備	241,876,087	(92,084,320)	149,791,767
模具設備	5,003,974	(3,642,801)	1,361,173
試驗設備	27,686,403	(17,211,274)	10,475,129
辦公設備	16,020,610	(10,758,415)	5,262,195
機具設備	3,219,693	(1,395,565)	1,824,128
其他設備	40,667,323	(19,921,695)	20,745,62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1,133,499</u>	<u>-</u>	<u>41,133,499</u>
	<u>\$ 526,815,195</u>	<u>(\$ 174,903,775)</u>	<u>351,911,420</u>
減：累計減損			(<u>4,591,168</u>)
			<u>\$ 347,320,252</u>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所持有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790,341 及 \$0 (表列「減損損失」)。

(十) 事業併購及無形資產

1. 事業併購

本公司之子公司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取得 CISCO SYSTEM, INC. 設立於荷蘭之子公司 SCIENTIFIC-ATLANTA HOLDINGS BV, 及該公司位於墨西哥之子公司 SCIENTIFIC-ATLANTA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100% 股權, 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為收購基準日, 取得成本為美金 43,697 仟元。

2. 商譽

	<u>101 年度前三季</u>	<u>100 年度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695,266	\$ 215,474
匯率影響數	(186,845)	-
期末餘額	<u>\$ 508,421</u>	<u>\$ 215,474</u>

上開商譽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100 年度採購買法合併 SCIENTIFIC-ATLANTA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XTEQ HOLDING INC. -CAYMAN 於民國 97 年 2 月與 SANMINA-SCI CORPORATION 等公司簽訂資產買賣合約, 以現金收購部分資產及承擔部份負債, 取得成本約美金 70,000 仟元, 並以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為收購資產基準日。經本公司辨認並委請專家加以評估前述購併活動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計 \$965,100,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攤銷完畢。

(十一) 其他資產-其他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土地使用權	\$ 18,605,427	\$ 18,911,179
其他	<u>6,132,807</u>	<u>7,304,428</u>
	<u>\$ 24,738,234</u>	<u>\$ 26,215,607</u>

有關土地使用權民國 101 年及 100 度前三季變動情形如下：

	<u>101 年度前三季</u>	<u>100 年度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1,300,084	\$ 20,268,938
本期增加	473,678	147,448
本期處分	(2,155,750)	(1,932,319)
本期攤銷	(289,708)	(469,536)
匯率影響數	(722,877)	896,648
期末餘額	<u>\$ 18,605,427</u>	<u>\$ 18,911,179</u>

上開本期處分含出售子公司股權減少數。

(十二) 短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信用借款	\$ 336,002,179	\$ 234,076,069
擔保借款	<u>34,597,540</u>	<u>131,974,608</u>
	<u>\$ 370,599,719</u>	<u>\$ 366,050,677</u>
年利率區間	<u>0.16%~5.85%</u>	<u>0.319%~4.051%</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商業本票	\$ 8,000,000	\$ 5,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0,794</u>)	(<u>4,964</u>)
	<u>\$ 7,989,206</u>	<u>\$ 4,995,036</u>
年利率區間	<u>0.958%~1.038%</u>	<u>0.950% ~ 0.988%</u>

(十四) 應付費用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付獎金及薪資	\$ 39,803,963	\$ 27,990,067
應付權利金	10,640,846	10,956,507
應付消耗用品	6,052,084	1,964,715
應付員工紅利	4,160,853	3,352,436
應付治工具費	3,542,916	2,029,258
應付營業稅	3,289,064	4,265,070
應付運費	2,909,446	2,013,328
應付稅金(不含營業稅)	2,400,927	2,271,287
應付福利費	2,254,373	3,021,146
應付水電費	1,390,098	1,208,172
應付其他費用	<u>31,529,363</u>	<u>12,955,678</u>
	<u>\$ 107,973,933</u>	<u>\$ 72,027,664</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		
95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2,039,400
99年度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1,251,000	31,251,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36,041)	(1,434,887)
期末外幣評價	(1,905,049)	(735,600)
小計	<u>28,609,910</u>	<u>41,119,913</u>
普通公司債		
9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5,500,000
97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180,000
98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820,000	6,820,000
9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000,000	6,000,000
100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000,000	6,000,000
100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050,000	7,050,000
100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950,000	4,950,000
101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000,000	-
101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000,000	-
101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8,000,000</u>	<u>-</u>
小計	<u>56,320,000</u>	<u>41,500,000</u>
總計	84,929,910	82,619,9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0,219,400)
應付公司債-長期部分	<u>\$ 84,929,910</u>	<u>\$ 62,400,513</u>

1. 9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本轉換公司債無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尚未行使轉換權利之「資本公積-認股權」\$1,195,200 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並償還未執行轉換權公司債\$12,039,400。

2. 99 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99 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2 年 10 月 12 日。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因民國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股利而調整為新台幣 111.592 元(轉換價格所用之美金對台幣匯率為 1：31.251)。

-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4)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後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本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02%。
- (6)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所發行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034,440。
3. 9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9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1,50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甲 A 至甲 F 券、乙 A 至乙 F 券及丙 A 至丙 F 券計\$9,000,000 已償還，餘未償還金額計\$2,500,000。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債券種類	發行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丁A至丁E券	94.9	10年	每券\$500,000	2.37%	各券均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4. 9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9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180,000。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發行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97.12	3年	\$ 5,180,000	2.5%	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9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全數償還。

5. 9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9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820,000。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發行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98.10	5年	\$ 6,820,000	1.72%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9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9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 6,000,000。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u>發行日期</u>	<u>期限</u>	<u>發行總額</u>	<u>票面利率</u>	<u>還本付息方式</u>
99.12	5年	\$ 6,000,000	1.43%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10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 6,000,000。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u>發行日期</u>	<u>期限</u>	<u>發行總額</u>	<u>票面利率</u>	<u>還本付息方式</u>
100.3	5年	\$ 6,000,000	1.47%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8. 100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 7,050,000。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u>債券種類</u>	<u>發行日期</u>	<u>期限</u>	<u>發行總額</u>	<u>票面利率</u>	<u>還本付息方式</u>
甲券	100.6	5年	\$3,000,000	1.43%	各券均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乙券	100.6	7年	\$2,650,000	1.66%	各券均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丙券	100.6	10年	\$1,400,000	1.82%	各券均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9.100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0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 4,950,000。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u>發行日期</u>	<u>期限</u>	<u>發行總額</u>	<u>票面利率</u>	<u>還本付息方式</u>
100.7	5年	\$ 4,950,000	1.51%	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10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 9,000,000。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u>發行日期</u>	<u>期限</u>	<u>發行總額</u>	<u>票面利率</u>	<u>還本付息方式</u>
101.3	5年	\$9,000,000	1.34%	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101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1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 6,000,000。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u>發行日期</u>	<u>期限</u>	<u>發行總額</u>	<u>票面利率</u>	<u>還本付息方式</u>
101.5	5年	\$6,000,000	1.43%	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101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1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 8,000,000。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u>發行日期</u>	<u>期限</u>	<u>發行總額</u>	<u>票面利率</u>	<u>還本付息方式</u>
101.8	3年	\$8,000,000	1.18%	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十六) 長期借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金額		借款額度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等12家 銀行聯貸	97/8/21 ~102/8/21	\$ 11,866,500	USD	405,000	仟元
"	97/9/11 ~102/9/11	6,592,500	USD	225,000	仟元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等6家 銀行聯貸	100/3/31 ~103/3/31	19,262,700	JPY	51,000,000	仟元
荷商安智銀行等7家銀行 聯貸	99/10/22 ~104/10/22	5,494,050	EUR	145,000	仟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0/8/12 ~103/8/12	2,000,000	NTD	2,000,000	仟元
第一商業銀行	100/11/30 ~115/11/30	703,000	NTD	2,500,000	仟元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等2家 銀行聯貸	101/6/28 ~104/6/28	4,152,656	JPY	11,000,000	仟元
花旗銀行	101/9/21 ~104/9/20	1,464,961	USD	50,000	仟元
		51,536,3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459,000)			
		\$ 33,077,367			
利率區間		0.6085%~1.6803%			
100 年 9 月 30 日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金額		借款額度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等12家 銀行聯貸	97/8/21 ~102/8/21	\$ 12,344,400	USD	405,000	仟元
"	97/9/11 ~102/9/11	15,240,000	USD	500,000	仟元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等6家 銀行聯貸	100/3/31 ~103/3/31	20,272,500	JPY	51,000,000	仟元
荷商安智銀行等7家銀行 聯貸	99/10/22 ~104/10/22	5,978,350	EUR	145,000	仟元
"	99/10/22 ~104/10/22	6,009,273	EUR	145,750	仟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9/10/22 ~104/10/22	2,000,000	NTD	2,000,000	仟元
		\$ 61,844,523			
利率區間		0.6389%~1.9040%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於民國 97 年度向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等十二家銀行共同聯貸，借款額度為美金 1,035,000 仟元，

其中借款美金 405,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額度為美金 630,000 仟元，並由本公司為保證人。

2.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等十二家銀行共同聯貸之部分原始貸款美金 630,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1 年度第三季轉列流動負債。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與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為日幣 51,000,000 仟元。
4.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FOXCONN SLOVAKIA, SPOL. S R. O.，於民國 99 年度向荷商安智銀行等七家銀行共同聯貸，借款額度為歐元 410,000 仟元，其中借款歐元 265,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0 年第四季提前清償，民國 100 年度第四季起借款額度為歐元 145,000 仟元，並由本公司為保證人。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為 \$2,000,000。
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為 \$2,500,000。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與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及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共同聯貸，借款額度為日元 11,000,000 仟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與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美元承諾定期貸款協議，額度為美金 50,000 仟元。
9. 因原始餘貸款期間超過十二個月，故列為長期借款。
10. 依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之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十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為 12,230,000 仟股(含保留 20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11,835,867 仟股，每股面值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總額提高為 15,000,000 仟股，並通過民國 100 年員工紅利為 \$5,874,552，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 75.4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77,860 仟股；另由盈餘中提撥 \$10,689,097 轉增資發行新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5,000 仟單位，此項增資案業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本海外存託憑證於歐洲、亞洲及美國等地發行，發行金額共計美金 347,250 仟元，其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1)表決權之行使

除董、監事選舉之議題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惟存託機構收到超過 51%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時，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

該議案進行表決。

(2) 存託憑證轉換方式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存託憑證發行滿三個月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之規定，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及交付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及出售存託機構所表彰之本公司普通股。

(3) 股利分配

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本公司普通股分配股利之同等權利。

(4) 經歷年盈餘轉增資，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尚有 155,622 仟單位流通在外，其表彰本公司普通股數計 311,245 仟股。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劃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股數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限制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96年9月12日	2,400,000	1至6年	說明(1)
"	民國100年7月8日	256,159,719	1至3年	"
股票增值權計畫	自民國95年開始實施	7,343,564	1至3年	-
其他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民國95年12月29日	5,748,145	-	說明(2)
"	民國96年7月24日	502,090	-	說明(3)
"	民國96年12月28日	20,459,322	-	說明(4)
"	民國98年10月29日	26,161,489	-	-
"	民國99年4月27日	9,435,264	-	-
"	民國99年11月19日	25,616,428	-	-
"	民國99年12月29日	35,573,029	-	-
"	民國100年4月29日	3,302,725	-	-
"	民國100年7月8日	5,138,266	-	-
"	民國100年10月18日	21,948,624	-	-
"	民國100年12月29日	62,423,773	1至2年	說明(5)

說明：

(1) 員工須服務滿一定期間。

(2) 其中 2,737,718 股自給與日起限制其於一至三年不等不得出售。

(3) 其中 407,000 股自給與日起限制其於一至二年不等不得出售。

(4) 其中 20,362,078 股自給與日起限制其於一至三年不等不得出售。

(5) 其中 13,939,379 股自給與日起限制其於一至二年不等不得出售。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港元)	履約 價格 (港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股 公平價值 (美金)
96.9.12(A)	\$ 19.46	\$ 20.63	36%	-	3.92%	\$ 0.86
100.7.8	3.62	3.62	37%	-	0.297%~ 0.667%	0.1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度員工認股權計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分別為美金 0.71 元及美金 0 元，認列費用分別為\$191,248(美金 6,435 仟元)及\$177,743(美金 6,108 仟元)，其變動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資訊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股)	253,061,762	227,459,105
本期給與	-	256,159,719
本期行使	(28,962,295)	-
本期失效	(9,621,041)	(9,339,213)
期末流通在外	<u>214,478,426</u>	<u>474,279,611</u>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u>53,005,616</u>	<u>217,319,892</u>

2. 股票增值權計劃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已無流通在外之股票增值權。

3. 其他股份基礎給付計劃

給與時員工無須支付任何代價。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219,839(美金 7,397 仟元)及\$126,469(美金 4,346 仟元)。

(十九) 資本公積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二十) 保留盈餘

-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下列公司章程辦理：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 其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

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 90% 發放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163,509	\$ 2,163,509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88,455,052	241,745,895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57,789,619</u>	<u>46,561,176</u>
	<u>\$ 348,408,180</u>	<u>\$ 290,470,580</u>

4. 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717,723</u>	<u>\$ 33,943,750</u>
	<u>101年前三季(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u>14.13%</u>	<u>14.70%</u>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 100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8,159,100	\$ -	\$ 7,715,455	\$ -
股票股利	10,689,097	1.0	9,661,248	1.0
現金股利	<u>16,033,645</u>	<u>1.5</u>	<u>9,661,248</u>	<u>1.0</u>
合計	<u>\$34,881,842</u>	<u>\$ 2.5</u>	<u>\$27,037,951</u>	<u>\$ 2.0</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874,552 與 \$0，以及 \$5,555,128 與 \$0，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 8% 及 0% 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紅利 \$5,874,552 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 75.4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77,860 仟股。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依上述基礎估列之員工紅利金額為 \$4,160,853。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股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70,964,193	\$55,336,534	11,786,540	\$6.02	\$4.69
少數股權淨損	<u>2,401,508</u>	<u>2,453,085</u>		<u>0.20</u>	<u>0.21</u>
合併淨損益	<u>\$73,365,701</u>	<u>\$57,789,619</u>		<u>\$6.22</u>	<u>\$4.90</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70,964,193	\$55,336,534		\$5.86	\$4.57
少數股權淨損	2,401,508	2,453,085		0.20	0.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轉換公司債	499,650	414,710	280,047	0.04	0.03
員工紅利-101年	-	-	49,747	-	-
合併淨損益	<u>\$73,865,351</u>	<u>\$58,204,329</u>	<u>12,116,334</u>	<u>\$6.10</u>	<u>\$4.80</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股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60,990,443	\$46,485,226	11,756,704	\$5.19	\$3.95
少數股權淨(利)損	<u>(147,357)</u>	<u>75,950</u>		<u>(0.01)</u>	<u>0.01</u>
合併淨損益	<u>\$60,843,086</u>	<u>\$46,561,176</u>		<u>\$5.18</u>	<u>\$3.96</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60,990,443	\$46,485,226		\$5.01	\$3.82
少數股權淨(利)損	(147,357)	75,950		(0.01)	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轉換公司債	476,280	395,312	280,047	0.04	0.03
國內轉換公司債	-	-	82,416	-	-
員工紅利-100年	-	-	59,685	-	-
合併淨損益	<u>\$61,319,366</u>	<u>\$46,956,488</u>	<u>12,178,852</u>	<u>\$5.04</u>	<u>\$3.86</u>

-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普通股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稱鴻準公司及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稱廣宇公司及子公司)	〃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原名為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TD.)(簡稱ZDT及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晶鼎公司及子公司)	〃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稱建漢公司及子公司)	〃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稱奇美公司及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大股東
FOXCONN (FAR EAS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XCONN SLOVAKIA, SPOL. S R. O.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鴻富錦成都)	〃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IES LTD. (COMPETITION TEAM)	〃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TD.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其他關係人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占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占銷貨淨 額百分比
鴻準公司及子公司	\$ 47,650,180	2	\$ 55,349,219	2
奇美公司及子公司	11,406,864	-	10,837,468	1
建漢公司	2,501,019	-	9,538,992	-
其他	2,141,170	-	1,505,072	-
	<u>\$ 63,699,233</u>	<u>2</u>	<u>\$ 77,230,751</u>	<u>3</u>

(1)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收款期限約為 30~90 天。

(2) 本公司銷售部分上開關係人原料再購回部分成品之交易，已依經濟實質銷除其原料銷貨。

2. 進 貨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占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占進貨淨 額百分比
ZDT及子公司	\$ 23,273,795	1	\$ 19,052,943	1
鴻準公司及子公司	22,877,278	1	21,946,673	1
奇美公司及子公司	22,649,887	1	12,217,346	1
廣宇公司及子公司	7,558,403	-	4,229,524	-
其他	2,449,346	-	3,462,098	-
	<u>\$ 78,808,709</u>	<u>3</u>	<u>\$ 60,908,584</u>	<u>3</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付款條件比照一般供應商，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約為 30~90 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占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占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鴻準公司及子公司	\$ 14,074,709	3	\$ 11,699,005	3
奇美公司及子公司	6,089,801	1	5,121,279	2
其他	2,029,811	-	2,406,306	-
	<u>\$ 22,194,321</u>	<u>4</u>	<u>\$ 19,226,590</u>	<u>5</u>

4. 預付貨款(表列「預付款項」)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晶鼎公司	\$ 44,225	\$ 116,672

5.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代奇美公司及其子公司暨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代採購原料，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尚有應收款項計\$1,813,427及\$912,428。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占應付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占應付帳款 餘額百分比
鴻準公司及子公司	\$ 23,789,814	4	\$ 14,474,994	3
奇美公司及子公司	13,610,678	3	5,861,982	1
ZDT及子公司	7,321,877	1	4,794,482	1
廣宇公司及子公司	3,481,918	1	1,992,290	-
其他	388,070	-	816,384	-
	<u>\$ 48,592,357</u>	<u>9</u>	<u>\$ 27,940,132</u>	<u>5</u>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上開應付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帳款部分因鴻準公司代本公司之子公司採購原料而應付鴻準公司帳款金額分別為\$14,792,964及\$7,180,307。

7. 財產交易

101年 度 前 三 季					
交 易 對 象	財產交易種類	出售/購入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期 末 應 收、(付) 款	
鴻準、奇美、ZDT、 晶鼎等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 526,234	\$ 8,072	\$ 249,860	
奇美、鴻準、建漢、 晶鼎等公司及子公司	購入固定資產	932,331	-	(162,829)	
100年 度 前 三 季					
交 易 對 象	財產交易種類	出售/購入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期 末 應 收、(付) 款	
鴻準、奇美、ZDT、 晶鼎等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 396,806	\$ 3,509	\$ 319,907	
奇美、鴻準、建漢、 晶鼎等公司及子公司	購入固定資產	228,007	-	(25,261)	

8. 保證事項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所開立之背書保證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FOXCONN (FAR EAST) LTD.	\$ 56,051,950 (美金 1,330,000 仟元) (日幣 45,000,000 仟元)	\$ 27,557,250 (美金 905,000 仟元)
FOXCONN SLOVAKIA	\$ 14,969,434 (歐元 396,000 仟元)	\$ 31,341,184 (歐元 760,000 仟元)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 2,936,500 (美金 100,000 仟元)	\$ -
COMPETITION TEAM	\$ 20,555,500 (美元 700,000 仟元)	\$ -
鴻富錦(成都)	\$ 5,622,950 (日幣 11,000,000 仟元) (美金 50,000 仟元)	\$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及現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海關保證金	\$ 3,882,662	\$ 136,984,489
定期存款及現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假扣押擔保金、提存 法院保證金、外勞保 證金、海關保證金	23,100	1,042,444
		<u>\$ 3,905,762</u>	<u>\$ 138,026,93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關係人交易所揭露外，尚有下列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因簽訂購買機器設備及興建研發中心等合約，合約總價約計 33,820 萬元，尚未支付約計 23,698 百萬元。

(二)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子公司因租用廠房宿舍於未來尚須支付之租金金額約為1,759百萬元，其未來應支付金額如下：

	<u>金額(百萬元)</u>
民國102年度	\$ 457
民國103年度	421
民國104年度	357
民國105年度	276
民國106年度以後	<u>248</u>
	<u>\$ 1,759</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QUALCOMM INCORPORATED 簽訂相關手機使用權利合約，並依合約規定按相關產品銷售量支付權利金。

(四) 子公司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民間參與台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依約定時程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與發行 101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3,300,000，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已全數發行。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以不超過\$18,000,000 為原則，並得分次發行。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說明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評 價 方 法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60,101,255	\$ -	\$ 1,060,101,255		1
開放型基金	25,592	25,592	-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0,109,121	10,109,121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65,995	-	-		4
存出保證金	3,459,105	-	3,412,356		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151,451,179	-	1,151,451,179		1
一年以上應付公司債	84,929,910	-	83,870,349		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25,810	-	25,810		7
指定公平價值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200,000	-	200,000		7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43,100	-	43,100		7
<u>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u>					
背書保證-美金	64,015,700	-	64,015,700		8
(美金 2,180,000仟元)		(美金 2,180,000仟元)			
背書保證-歐元	14,969,434	-	14,969,434		8
(歐元 396,000仟元)		(歐元 396,000仟元)			
背書保證-日幣	21,151,200	-	21,151,200		8
(日幣 56,000,000仟元)		(日幣 56,000,000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說明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09,124,645	\$ -	\$ 909,124,645	1
開放型基金	13,025	13,025	-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5,729,979	5,729,979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88,199	-	-	4
存出保證金	2,616,641	-	2,603,362	5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037,062,999	-	1,037,062,999	1
應付公司債	62,400,513	-	59,051,400	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226,004	-	226,004	7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261,267	-	261,267	7
<u>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u>				
背書保證-美金	27,557,250	-	27,557,250	8
	(美金905,000仟元)		(美金905,000仟元)	
背書保證-歐元	31,341,184	-	31,341,184	8
	(歐元760,000仟元)		(歐元760,000仟元)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交易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5.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6.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

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8. 背書保證係合約金額為公平價值。

(二)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請參閱附註五(二)8.說明。

(三) 財務風險控制

1. 本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2. 本公司上述財務風險的管理與控制系統，乃在嚴密的分層負責架構下執行：

- (1) 由董事會制定與核決處理程序，由其指定之高階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評估管理程序、組織架構、交易流程、以及是否有異常狀況；
- (2) 由法務部門評審交易合約；
- (3) 由財務部門對交易提出建議並負責執行；
- (4) 由會計部門製作並核對帳務；
- (5) 由稽核部門執行查核。

在如此整體嚴密的分工架構下，相互勾稽查核，務求將各種人為風險降至最低。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市場：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其部位及收付期間大約相當，故可大致相互抵銷。若有短期性部位缺口，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整體而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市場風險。

- (2) 期貨市場：本公司從事之期貨交易，其市場風險係來自於該商品期貨價格變化之風險。由於每項契約均於進場時，規定必須依

風險承受度設定停損點，故已將可能之損失，控制在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期貨市場風險。

(3)利率市場：本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債券，均為固定利率者，故無利率市場波動之風險。

(4)股票市場：A. 本公司發行：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債權人以債券轉換股票權」及「發行人贖回債券權」等二種衍生性商品所組合而成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之變動雖受長、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惟仍以本公司股價之波動佔絕大部份。此項股票市場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發行人贖回債券權之行使以限定其上限。

B. 本公司持有：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會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但不會影響當期損益，僅影響股東權益。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股票市場風險。

(5)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90,069	29.30	10,681,252	30.48
美金:人民幣	11,680,464	6.3412	5,840,606	6.3532
美金:捷克幣	192,533	19.53	195,544	18.05
以外幣衡量之合併				
<u>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17,906,143	29.30	14,975,925	30.48
歐元:新台幣	248,070	37.89	205,352	41.23
港幣:新台幣	46,371	3.779	45,565	3.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7,463,290	6.3412	16,317,589	6.3532
美金:新台幣	7,272,461	29.30	8,452,316	30.48
美金:捷克幣	388,872	19.53	445,339	18.05
日幣:新台幣	66,733,020	0.3777	70,325,320	0.3975
日幣:人民幣	38,647,163	0.0817	20,462,639	0.0826

2. 信用風險

- (1) 應收債權：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國際知名公司，近年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 金融市場：A.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及期貨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構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B. 本公司之轉換公司債，乃於初級市場發行，至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本公司無涉。
- (3) 資產交易：本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雖有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惟因前者具公開活絡之市場，而後者，本公司均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且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 應收債權：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均為信用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各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者，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金融資產：A.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標的均為具有活絡交易之資產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處理或贖回，因此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B. 至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流動性風險較高，惟因持股比例不高且非屬重大性投資，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外匯交易：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其標的均係國際外匯市場上，交易量極為龐大的幣種，且報價之交易商非常多，買賣非常積極，流通性極佳，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期貨交易：本公司所從事之期貨交易，乃下單至紐約、芝加哥或倫敦期貨交易所，其標的及國際參與者均極眾，進出不致有任何問題，故預期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5) 資金調度：本公司之營業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足，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也極佳，故沒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資金調度風險。
- (6) 轉換公司債：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所發行之美金 10 億元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

屆滿三年之日為債券到期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12 日)，
債權人並無賣回債券權，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長期負債：A.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均為固定票面利率，故不受利率變動之影響。
B. 至於本公司發行之國外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故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C. 本公司之中長期借款，雖按短期浮動利率計息，惟目前短期利率仍低於長期利率，且大幅上升之機率不高，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2)外匯交易：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位，故交易金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 (3)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從事之期貨交易，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季合併財務報表得簡化免予揭露。

(二)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1	進貨	\$ 292,022,301	註三	11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1	銷貨	28,864,366	註三	1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3,028,768	註三	5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772,827	註三	2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2,067,056	註三	3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1	進貨	554,138,759	註三	20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	95,793,942	註三	5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STON LTD.	1	應付費用	25,175,409	註三	1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	251,228,316	註三	9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帳款	40,781,816	註三	2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CZ S. R. O.	1	進貨	66,369,878	註三	2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26,564,211	註三	1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進貨	122,239,127	註三	4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4,136,382	註三	6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252,268	註三	3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	進貨	257,822,152	註三	9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745,628	註三	2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3,958,815	註三	4
1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FAST VICTOR LIMITED	3	銷貨	48,426,481	註三	2
1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FAST VICTOR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8,803,979	註三	1
2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	564,951,603	註三	20
2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63,312,395	註三	3
3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UNIVERS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35,447,568	註三	1
4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	74,143,979	註三	3
5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HIGHTECH ELECTRONICS COMPONENTS INC.	3	銷貨	92,906,764	註三	3
5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HIGHTECH ELECTRONICS COMPONENTS INC.	3	應收帳款	23,414,364	註三	1
6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UNIVERS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83,749,078	註三	3
7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IES LTD.	3	銷貨	273,231,632	註三	10
7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IES LTD.	3	應收帳款	39,454,147	註三	2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四)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1	銷貨	\$ 42,243,670	註三	2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1	進貨	242,571,825	註三	10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794,247	註三	2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9,112,234	註三	5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1	應付帳款	99,564,663	註三	6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1	進貨	624,835,528	註三	26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	81,807,225	註三	5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STON LTD.	1	應付費用	28,331,947	註三	2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CZ S. R. O.	1	進貨	77,121,386	註三	3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進貨	122,865,822	註三	5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32,501,782	註三	2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付帳款	22,110,687	註三	1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3,466,991	註三	9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	進貨	133,808,907	註三	6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996,277	註三	2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2,316,679	註三	3
1	國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MB LOGISTICS LTD.	3	銷貨	28,504,056	註三	1
2	SKILLTOP LIMITED	FOXCONN IMAGE & PRINTING PRODUCT PTE. LTD.	3	銷貨	31,742,254	註三	1
3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	643,973,324	註三	27
3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72,474,965	註三	4
4	富華杰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SKILLTOP LIMITED	3	銷貨	32,120,899	註三	1
5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DRAGON SPIRIT INDUSTRIES LTD.	3	銷貨	27,609,828	註三	1
5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UNIVERS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63,192,981	註三	3
6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	67,802,469	註三	3
7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HIGHTECH ELECTRONICS COMPONENTS INC.	3	銷貨	38,863,811	註三	2
7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HIGHTECH ELECTRONICS COMPONENTS INC.	3	應收帳款	20,516,545	註三	1
8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UNIVERS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60,115,142	註三	3
9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LTD.	3	銷貨	38,510,220	註三	2
9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LTD.	3	應收帳款	21,896,772	註三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四：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 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一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超過百分之一為揭露標準。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 上開關係人交易資訊，部分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採用 eCMMS (E-enabled Components, Modules, Moves & Services)經營模式，主要係提供國際 3C 產品領導廠商有關產品、模組及零組件之全球一站式 (one-stop) 整合服務，包含設計、垂直製造、銷售服務、配送服務與售後支援等服務等，考量服務客戶與產品屬性以區分營運部門。

本集團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進行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將營運部門已達量化門檻，考量是否符合彙總之核心原則，以決定單獨與彙總揭露為應報導部門；如營運部門因未達量化門檻，則彙列入其他部門。準此，經本集團辨認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製造整合服務部門，主要提供 3C 產品之全球一站式整合服務。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淨利調整內部成本設算與費用分攤之部門損益，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除內部成本設算係依本集團內部計算基礎認列外，其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1 年度前三季</u>	<u>100 年度前三季</u>
	<u>電子製造整合服務</u>	<u>電子製造整合服務</u>
外部收入淨額	\$ 2,734,721,260	\$ 2,270,551,479
內部部門收入	<u>284,359,184</u>	<u>188,003,748</u>
部門收入	<u>\$ 3,019,080,444</u>	<u>\$ 2,458,555,227</u>
部門損益	<u>\$ 81,013,058</u>	<u>\$ 60,481,074</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收</u>	<u>入</u>	<u>101 年度前三季</u>	<u>100 年度前三季</u>
應報導部門收入總計		\$ 3,019,080,444	\$ 2,458,555,227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13,483,377	33,970,372
銷除部門間收入	(<u>264,918,796)</u>	<u>(114,035,982)</u>
企業收入		<u>\$ 2,767,645,025</u>	<u>\$ 2,378,489,617</u>

損益	101 年度 前三季	100 年度 前三季
應報導部門損益總計	\$ 81,013,058	\$ 60,481,074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7,647,830)	103,273
銷除部門間損益及調整		
各項損費設算與分攤	(2,401,035)	406,0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70,964,193	\$ 60,990,443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以下空白）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90,319	\$ 4,575,192	\$ 9,365,511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046,796	(28,740)	4,018,056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259,657	(2,467,599)	37,792,05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55,373,481	12,792,611	368,166,092	(3)(10)
其他資產-其他	26,350,582	781,397	27,131,979	(3)(4)
投資性不動產	-	1,527,770	1,527,770	(4)
遞延費用	15,101,778	(15,101,778)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16,419	(8,016,419)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640,632	10,640,632	(5)(6) (7)(8)
其他	<u>1,276,372,393</u>	<u>-</u>	<u>1,276,372,393</u>	
資產總計	<u>\$ 1,730,311,425</u>	<u>\$ 4,703,066</u>	<u>\$ 1,735,014,49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470,158	\$ 470,158	(5)
應付費用	87,322,885	1,809,910	89,132,795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4,300	453,411	1,517,711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93,747	2,133,854	3,927,601	(7)
其他	<u>1,025,111,009</u>	<u>-</u>	<u>1,025,111,009</u>	
負債總計	<u>1,115,291,941</u>	<u>4,867,333</u>	<u>1,120,159,274</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5,452,488	(14,803,704)	648,784	(1)(9)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14,795,532	14,795,532	(9)
資本公積-認股權	2,034,440	(2,034,440)	-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141,456	(110,514)	21,030,942	(1)(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802,723	2,645,108	4,447,831	(1)(2)
保留盈餘	325,500,402	(656,249)	324,844,153	(1)(5) (6)(8)
其他	<u>249,087,975</u>	<u>-</u>	<u>249,087,975</u>	
股東權益總計	<u>615,019,484</u>	<u>(164,267)</u>	<u>614,855,21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30,311,425</u>	<u>\$ 4,703,066</u>	<u>\$ 1,735,014,491</u>	

重大差異項目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	<u>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本公司對於持股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所應參酌之指標判斷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並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30,477 2,629,133 (535,814) (8,172) (22,269) (2,467,599)
(2)	<u>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4,715 15,975 (28,740)
(3)	<u>預付設備款</u> 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2,309,167 (2,309,167)
(4)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	1,527,770 (1,527,770)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5)	<u>金融工具：表達</u> 本公司依(95)基秘字第109號函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約定為新台幣價格，且同時約定債券於轉換時以固定之外幣對新台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該轉換權係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固定數量普通股，應分類為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該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工具，應分類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認股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470,158 1,644,209 (2,034,440) 79,927
(6)	<u>員工福利</u>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應付費用 未分配盈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09,910 (1,388,313) 333,352 (88,245)
(7)	<u>所得稅</u>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並將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此外，由於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故不得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0,150,273 (8,016,419) 2,133,854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8)	<u>退休金</u>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3,411
		未分配盈餘	(376,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77,080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度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度性負債。		
(9)	<u>資本公積</u>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本公司將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適當科目。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795,53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4,795,532)
(10)	<u>遞延費用</u>		
	模治具成本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1,778
		遞延費用	(15,101,778)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綜合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租賃

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過渡規定。因此，本公司係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8.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9. 客戶資產之轉入

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客戶資產之轉入」第 22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解釋。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